



# CHINA CHENGTONG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 中國誠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7)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訂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八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2號六國酒店二號富萊廳召開中國誠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將作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而提呈之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批准由嘉成企業發展有限公司(「西安賣方」，作為賣方)與中實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中實」，作為買方)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五日，就收購西安富祥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西安中國公司」)52%註冊股本而訂立之股權轉讓協議(經西安賣方、中實及陝西銀信西部投資開發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一日訂立之承諾函、西安賣方、中實及北京草埔園林綠化工程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五日訂立之補充協議及西安中國公司(定義見上文)與中實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五日訂立之第二補充協議修改及補充)(「西安收購協議」)之形式及內容(註有「A」字樣之西安收購協議副本已送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或董事會正式授權委員會在彼等認為必要、合適、恰當或權宜情況下作出所有行動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簽署、簽立(以簽署或蓋印方式)、完善及提交所有協議、文件及票據)，以實行西安收購協議條款及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及與其有關或相關之所有其他事宜或使之生效，並同意及修改、修訂及豁免董事認為對西安收購協議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而言屬不重大且合乎本公司利益之有關或與之相關之任何事宜」。
2. 「動議批准由中國新元資產管理公司(「洛陽賣方」，作為賣方)與中實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中實」，作為買方)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九日，就收購洛陽城南中儲物流有限公司(前稱洛陽關林中儲物流中心)100%註冊股本而訂立之股權轉讓協議(經洛陽賣方及中實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九日訂立之補充協議及洛陽賣方及中實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五日訂立之第二補充協議修改及補充)(「洛陽收購協議」)之形式及內容(註有「B」字樣之洛陽收購協議副本已送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或董事會正式授權委員會在彼等認為必要、合適、恰當或權宜情況下作出所有行動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簽署、簽立(以簽署或蓋印方式)、完善及提交所有協議、文件及票據)，以實行洛陽收購協議條款及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及與其有關或相關之所有其他事宜或使之生效，並同意及修改、修訂及豁免董事認為對洛陽收購協議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而言屬不重大且合乎本公司利益之有關或與之相關之任何事宜」。

承董事會命  
中國誠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張國通

香港，二零零七年五月四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

64樓6406室

附註：

1. 有關上述決議案之其他詳情，股東可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五月四日有關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之通函。
2.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以上代表出席及在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就所持之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如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會接納就該等股份而言在股東名冊內排名較先之聯名登記持有人的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四十八小時前，送達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1807室本公司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方為有效。
4. 填妥及交回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5. 上述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西安賣方（定義見上文第1項決議案）及洛陽賣方（定義見上文第2項決議案）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均須於有關大會上放棄投票。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國通先生及王洪信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馬正武先生、洪水坤先生、顧來雲先生及徐震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鄺志強先生、徐耀華先生、勞有安先生及巴曙松先生。